

行政摘要

這宗規劃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（“城規會”）呈交，擬議在新界元朗大棠大棠山道丈量約份第 117 約地段第 1487 號（部份）及毗連政府土地（“申請地點”），用作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連附屬設施（“擬議發展”），為期三年。

申請地點可從元朗大棠山道經現有的道路通往。申請的地盤面積為約 670 平方米，上蓋面積為約 45.75 平方米，露天土地面積為約 624.25 平方米，上蓋覆蓋率為 6.83%。

申請地點座落於大棠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/ YL-TT/ 20 中的“康樂”及“露天貯物”地帶。

申請地點內共有 3 個構築物(貨櫃):

構築物	用途	約面積 (平方米)	層數	高度 (米)
1	寫字樓	15.25	1	2.5
2	保安室	15.25	1	2.5
3	貯存室	15.25	1	2.5

擬議用作臨時露天貯存，主要用作存放大水缸和水桶，不涉及任何機械加工程序，不會帶來噪音。

申請地點開放時間為每日早上八時至晚上十時(包括星期日及公眾假期)。申請地點設有一個私家車停車位供職員停泊，亦設有一個中型貨車上落車位 (8 米 x 5 米)，用作運送和補給物資之用。

申請地點除了員工上下班、午膳、送貨及補給物資外，並不會有其他運輸工具。申請地點的車輛數目穩定，車輛流量低，對附近交通不會構成影響。以下是申請地點的車輛流量預算:

時間	私家車	中型貨車	總數
8:00 - 9:00	0	0	0
9:00 - 10:00	0	1	1
10:00 - 11:00	0	0	0
11:00 - 12:00	0	0	0

12:00 - 13:00	1	0	1
13:00 - 14:00	0	0	0
14:00 - 15:00	0	1	1
15:00 - 16:00	0	0	0
16:00 - 17:00	0	0	0
17:00 - 18:00	0	0	0
18:00 - 19:00	1	0	1
19:00 - 20:00	0	0	0
20:00 - 21:00	0	0	0
21:00 - 22:00	1	1	2

這宗規劃申請的理由為：為毗鄰一帶的生態農莊、常耕用地提供所需配套設施，振興本地旅遊業發展，與附近土地用途協調。申請人承諾履行規劃許可附帶條件。申請人希望城規會考慮是項申請。